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4〕13号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二、基本情况

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中代理机构自查发现，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SCG202238-GK18（2），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多处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经核查反映的情况，对该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本项目于2022年9月20日挂公告，最高限价9653212元，采用公开招标，于2022年10月21日开标，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中标价9436689元。本招标文件第30页虚拟导诉一体机出现I5CPU，第34页阳光执行一体机出现I5CPU；第37页65寸壁挂一体机出现I7处理器；第41页和第144页配电柜的控制器出现欧姆龙品牌，元器件出现德力西、施耐德品牌；第42、43页的应用服务器处理器出现INTELXEON，RAID卡出现SASPM8222（经查询是浪潮），第47页高清视讯互联主机出现酷睿I7，第135页终端服务器CPU出现APOLLO LAKE（是INTEL的处理器），第140页立式自助取号终端出现芯片组英特尔系列，第151、152页的

服务终端出现 I5-8400、I7-9700, 主板 INTERB365 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SCG202238-GK18(2)) 招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告知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并告知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或要求听证。

三、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八)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意见》附件 2《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第 3 栏等规定。

四、处罚结果

本机关决定对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和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常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山县支行, 账号 33001687327059011001。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处罚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六、执法机关信息

1. 执法机关：常山县财政局
2. 联系人：李卫明
3. 联系电话：0570-5015373

